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R/279

2008年2月11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所作决定的实施和相关的2007年11月17日生效的过渡安排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1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07年，日内瓦）通过了对《无线电规则》的部分修订并决定这些修改的条款应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但另行规定日期的条款除外。念及于2007年11月17日开始生效的过渡性安排和大会作出的其它决定，本通函旨在总结大会所作出的决定，以便于其实施。本通函应与关于实施修改后的附录**30B（WRC-07，修订版）**以及第**149号决议（WRC-07）**（即第[COM5/8]号决议）事宜的CR/280号通函一并参考。

2 大会决定，以下修订的划分及其所涉及的业务在各自频段内的相关操作条件自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

- 对960-1 164 MHz频段划分的修订，包括依据第5.327A、5.4B06款和第417号决议（[COM4/5]号决议）所述条件（如航空移动(R)业务系统在不得干扰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也不得要求其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操作），新增的对航空移动(R)业务作为主要业务的划分;

- 第**5.338A**、**5.BA03**款和第**750**号决议（[COM5/4]号决议）所述的有源业务使用为其划分的**1 350-1 400 MHz**、**1 427-1 452 MHz**、**22.55-23.55 GHz**、**30-31.3 GHz**、**49.7-50.2 GHz**、**50.4-50.9 GHz**和**51.4-52.6 GHz**频段（例如固定业务、移动业务、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空间操作业务（地对空）等）时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新共用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标准只适用于相关的主管部门之间，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就依据第**9**或**11**条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第**750**号决议（[COM5/4]号决议）的规定作任何审查或判定；
- 对**2 500-2 535 MHz**频段内划分的修订，其中包括将对**MSS**（空对地）的划分限制为只在**3**区，遵循第**5.403**、**5.414**和**5.414A**、**5.4A01**款规定的条件（即删除**1**区和**2**区**MSS**（空对地）的划分）以及澄清**FSS**和**BSS**使用该频段的条件；
- 对**2 655-2 690 MHz**频段划分的修订，其中包括将对**MSS**（地对空）的划分限制为只在**3**区，遵循第**5.420**款规定的条件（即删除**1**区和**2**区**MSS**（地对空）的划分）以及澄清**FSS**和**BSS**使用该频段的条件
- 第**5.482A**、**5.BA01**款和第**751**号决议（[COM5/5]号决议）所述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使用**10.6-10.68 GHz**频段时与在该频段内有划分的其它业务之间的新共用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标准只适用于相关的主管部门之间，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就依据第**9**或**11**条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第**751**号决议（[COM5/5]号决议）的规定作任何审查或判定；
- 第**5.550A**、**5.BA02**款和第**752**号决议（[COM5/6]号决议）所述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无源）使用**36-37 GHz**频段时与在该频段内有划分的其它业务之间的新共用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标准只适用于相关的主管部门之间，无线电通信局不会就依据第**9**或**11**条提交的相关申报资料是否符合第**752**号决议（[COM5/6]号决议）的规定作任何审查或判定；

3 大会对有关协调和通知的规则程序作了几处修改并决定自**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对第**11**条标题增加的第**A.11.6**款脚注、对附录**30**第**5**条标题增加的第**17A**款脚注、对附录**30A**第**5**条标题增加的第**21A**款脚注和对附录**30B**第**6**条标题增加的第**1**以及第**8**条标题增加的第**3A**款脚注涉及应适用成本回收政策的申报资料未依据理事会第**482**号决定（含其修订版）的规定缴纳费用应如何处理的问题。大会亦同时澄清了适用第**5.415**和**5.416**款，仍处于协调阶段的子区域系统的操作问题，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相应地对这些系统的状态进行审查。其它也将自**2007**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条款包括：

- 修订的第**9**条的第**9.14**和**9.41**款以及第**11**条的第**11.15**、**11.43A**、**11.46**和**11.47**款。修订的第**11.15**款排除了在根据第**9.30**款提交的协调资料的基础上直接要求将其作为一个卫星网络通知资料提交的可能。根据第**5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所有依据第**11**条的规定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的卫星网络通知单必须以使用**BR**的通知单处理软件（**SpaceCap**）生成的电子格式提交；

- 修订的第**21**条中表**21-2**（地面台站的功率限制）和表**21-4**（空间电台的pfd限制）；
- 修订的第**22.2**款（在FSS和BSS中，更为清楚的NGSO相对于GSO的操作规范）；
- 修订的附录**4**的附件2（空间业务申报资料的数据项说明）；
- 修订的附录**5**的表**5-1**和**5-2**（经WRC-07修订的需要进行协调的条件说明）；
- 修订的附录**7**的表**10**（尚未定义的共用情况中的协调距离说明）；
- 修订的附录**30**、**30A**和**30B**。

4 WRC-07修订了前届大会的一些决议和建议书，同时通过了数个新的决议和建议书。按照常理，新的和修订的决议和建议书在签署《最后文件》时生效。关于在2007年11月17日生效的决议和建议书，应注意以下事项：

4.1 涉及以电子方式提交卫星网络、地球站和射电天文电台通知单事宜的第55号决议：根据第55号决议作出决议2的规定，自2007年11月17日起，除所有卫星网络的通知单外，所有根据第9条的第9.3和9.52款，附录30和30A的4.1.7、4.1.9、4.1.10、4.2.10、4.2.13或4.2.14段对2区规划的修改或在1区和3区依据第4条的附加适用，依据这两个附录第2A条对保护带的使用以及依据《无线电规则》第23.13B和23.13C款的规定关于附录30卫星网络的意见或反对均应以使用无线电通信局电子通知单处理软件（SpaceCom）生成的电子格式提交（参见CR/185、CR/193和CR/269通函）。上述措施将逐步施行。

4.2 涉及应用《组织法》中所包含原则时的尽职调查问题的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通过该决议，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部门就《组织法》第44条所含基本原则的分析适用和衡量程序开展研究。WRC-07同时请各主管部门向这些研究和RRB关于此方面的工作提交文稿。考虑到这些研究的复杂性，成员国也许希望尽早着手并就此向RRB提交文稿。

4.3 涉及固定业务的高空平台电台和其它业务对47.2-47.5 GHz和47.9-48.2 GHz频段使用问题的第1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WRC-07为这些频段建立了新的协调和审查方法，并规定了新的数据项要求（附录4的表2），以便审查是否符合这些所述条件。WRC-07责成BR对已在这些频段临时登记的HAPS频率指配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其以新数据格式通知后（即确认投入使用），是否符合第1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规定的条件。此外，WRC-07责成BR应保留2007年10月20日之前无线电通信局收到的并临时登记的HAPS的通知单至2012年1月1日。基于此，且考虑到（1）修订的附录4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2）实施该任务需要相当的准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局谨此通知各主管部门，在未作进一步通知前，BR尚不能处理依据第122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申报资料。

4.4 涉及固定业务中高空平台电台对27.9-28.2 GHz和31-31.3 GHz频段使用问题的第145号决议（WRC-07，修订版）：WRC-07责成BR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第145号决议（WRC-07，修订版）作出决议3的要求。基于此，且考虑到（1）修订的附录4将于2009年1月1日生效；（2）实施该任务需要相当的准备工作，无线电通信局谨此通知各主管部门，在未作进一步通知前，BR尚不能处理依据第145号决议（WRC-07，修订版）提交的申报资料。

4.5 涉及在1 885-1 980 MHz、2 010-2 025 MHz和2 110-2 170 MHz频段使用高空平台电台提供IMT问题的第221号决议（WRC-07，修订版）：WRC-07再次确认了WRC-03对BR的指示，即在审查有关的频率指配时（包括BR在2003年7月5日前收到的但还未被处理的频率指配），检查其是否符合该决议作出决议1.1、1.3和1.4项规定的pfd限值。鉴于WRC-03以来未收到根据本决议提交的通知单，且考虑到其它需优先处理的事项，BR将不在该方面采取任何行动。根据该问题的进一步发展（包括有关的软件开发在内），如果收到此类通知单，BR拟将其临时搁置，直到相关的处理软件开发完成为止。

4.6 涉及有关水上业务出版物的内容、形式和周期问题的第355号决议(WRC-07)（[COM4/6]号决议）：WRC-07请ITU-R，在无线电通信局的积极参与下开展研究，改善水上业务出版物的内容和形式。此类研究应在2010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线电通信局将积极参加ITU-R有关的会议及相关组织的会议，以便评估缩短过渡期的可能性，避免《无线电规则》第20条和附录16的指示与第355号决议(WRC-07)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4.7 涉及国际电联水上业务资料登记问题的第356号决议(WRC-07)（[COM4/10]号决议）：WRC-07责成BR维护在线信息系统，用于救援协调目的；同时请ITU-R与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民航组织（ICAO）和国际航标协会（IALA）以及国际航道测量组织（IHO）磋商，确定需要纳入国际电联在线信息系统的内容。无线电通信局将与相关组织进行例行磋商，并对数据库结构作相应的调整。

4.8 涉及卫星广播业务电台现有指配对620-790 MHz频段使用问题的第549号决议（WRC-07）（[COM4/1]号决议）：WRC-07责成BR在620-790 MHz 频段内，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9条和/或第11条收到的除本决议做出决议1以外的任何卫星广播业务频率指配的资料，均应退还给提交该资料的主管部门。BR已开始启动必要的准备工作，相关的通知单或通知单的部分将很快视情被退还给主管部门或在即将出版的BR IFIC光盘中删除这些频率指配的资料。

4.9 涉及应急和赈灾无线电通信频谱管理指导原则问题的第647号决议（WRC-07）（[COM6/2]号决议）：WRC-07责成BR建立一个有关目前在紧急情况下各国可用频率的数据库，并颁发一个适当的列表，为在线接入该数据库提供便利。无线电通信局希望通知各成员国，BR正在研究此事并拟提出一个合适的格式，以便各成员国提交相应的信息。格式的草案将会提交相应研究组即将召开的会议审议，然后通过通函的形式向各成员国分发。根据各成员国的反馈意见，在必要时，与信息服务部共同建立该数据库。

4.10 涉及2011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第805号决议(WRC-07) ([COM6/7]号决议)：根据惯例，已启动必要的工作，结果已送达各成员国（如涉及CPM-11第一次会议结果的CA/171号通函等）。

4.11 涉及1 668-1 668.4 MHz频段内卫星移动业务（地对空）与空间研究（无源）业务之间进行协调的过渡措施问题的第904号决议(WRC-07) ([COM5/1]号决议)：WRC-07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审查1 668-1 668.4 MHz频段内超出附录5相关协调门限条件的卫星移动业务系统（无论其资料接收日期是哪一天），与无线电通信局在2005年12月7日收到其提前公布资料的SPECTR-R系统间的协调状态。无线电通信局已于2007年11月22日收到后者完整的协调资料。目前BR正在审查相关MSS系统的协调状态。一旦审查结束，结果将会在后续的BR IFIC中作相应的公布。

4.12 涉及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地面业务通知单问题的第906号决议(WRC-07) ([COM6/1]号决议)：WRC-07修订了附录4（有关地面业务的部分），更正了前后不一致之处并新增了一些数据项。WRC-07同时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只能以电子格式向无线电通信局提交地面业务通知单。无线电通信局希望告知各成员国，目前正在研究有关各种地面业务的规范，以便其与新附录4的内容衔接。与此有关的更详细内容将在另一通函中单独说明。

5 最后，我希望提醒您注意《组织法》第54条关于请成员国通知秘书长同意接受修订的《无线电规则》约束之规定。

6 有关本通函所述事项，任何不清楚之处，请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